### (上接 C1 版)

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,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之日起即可流涌。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%(向上取整计算)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 的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 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"二、战略配售"。 10、市值要求:

网下投资者: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(2023年7 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,000万元(含)以上。其他

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 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,000 万元(含)以上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,按 20 个交 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《网下发行实 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。

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,可在 2023 年 7 月25日(T日)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。其中自然人需根据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(2020 年修订)》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(国家法律、法规 禁止者除外)。每 5,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,不足 5,000 元的 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 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,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 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,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《发行公告》中 披露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7 月 21 日(T-2 日)前 20 个交易日(含 T-2 日)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可同时用于 2023年7月25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 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,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 有市值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

11、自主表达申购意愿: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 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12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: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,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 25 日(T日)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 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"六、本 次发行回拨机制"。

据《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步配售结果公告》"),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(T+2 日)16:00 前,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,及时足额缴纳新股 认购资金。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务必按每只新 股分别缴款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,如只汇一笔总计金 额,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深圳民爆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 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》")履行资金交 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7日(T+2日)日终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 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 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14、中止发行情况: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,当出现网 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本次新股 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具体中 止条款请见本公告"十、中止发行情况"

15、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 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的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 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 算。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 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 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 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 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 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16、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,该市场具有较高 的投资风险。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、经营风险高、业绩 不稳定、退市风险高等特点,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。投 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《深圳民爆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 向书》(以下简称"《招股意向书》")中披露的风险因素,审慎作

17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承诺,截至本公告发布 25.00%,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,467万股 日,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。

销商)保留最终解释权

#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

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,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

1、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7),民爆光 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,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。如果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,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 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、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 来损失的风险。

2、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,认 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,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 明确。 原则,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。 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 部门的规定。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,保荐人(主承销商)视为该 投资者承诺: 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 规定,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

## 重要提示

1、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,617 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(A股)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 市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 [2023]1107号)。发行人股票简称为"民爆光电",股票代码为 "301362",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、网上申购及 网下申购

2、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,617 万股,发行股份占本次发 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.00%,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,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。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.467 万股

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2.55万股,占本次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 发行数量的15.00%。其中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为或有安

排,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的要求实施,初步战 9、限售期安排:本次发行的股票中,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略配售数量为130.85万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.00%;发行人 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 261.70 万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 的 10.00%。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 据"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"的原则进行回拨。

>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,557.15 万股,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.00%,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67.30 万股,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.00%。最终网下、网 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,网 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。

> 3、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负责组织 实施;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通过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,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进行

4、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(T-4 日) 月 17 日(T-6 日))为基准日,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 的 9:30-15:00。在上述时间内,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、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。

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:https://eipo.szse.cn,请符 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和网下申购,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、查询的时间 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:30-15:00。

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(即 2023 年 7 月 18 日(T-5 日))的中午 12: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

国信证券已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及《网下 网上投资者: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(含1万元)深交所 投资者管理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,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 准。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"三、(一)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 者标准及条件"

只有符合国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 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。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 与本次初步询价的,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。保 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 定为无效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相关情况

提请投资者注意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 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,投资者应按保 荐人(主承销商)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(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 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、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、如实提供相关 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、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),如拒绝 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 的,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拒绝接 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。

5、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于2023年7月24日 (T-1日)进行网上路演推介,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3年7月21日(T-2日)刊登的《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》(以下简 称"《网上路演公告》")。

6、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信 13、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:网下投资者应根 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网下投资者管 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,拟申购数 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下发行初 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,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 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 数倍,且不超过800万股。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.01元。

7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3年7月24日 (T-1日)刊登的《发行公告》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、发 行价格、最终发行数量、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

8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,将 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25日(T日)决定是否启用回 拨机制,对网上、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 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"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"。

9、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 种方式进行申购。凡参与初步询价的,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,均 不得参与网上申购。

10、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"七、网下配售原则" 2023年7月27日(T+2日)当日16:00前,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,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 新股认购资金

11、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 进行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 2023年7月17日 (T-6日) 登载于深交所网站(http://www. szse.cn)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招股意向

## 一、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

- )发行方式

1、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,6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(A股)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已经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[2023]1107号)。发行人股票简 称为"民爆光电",股票代码为"301362",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、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。

2、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、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除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(如本次发行价格 超过四个值孰低值)外,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 战略配售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

## (二)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

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2,617 万股。本次发行 不安排老股转让。

## (三)网下、网上及战略配售发行数量

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,617 万股,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

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2.55万股,占本次发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(主承 行数量的15.00%。其中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为或有安排,由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的要求实施,初步战略配售 数量为 130.85 万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.00%;发行人的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股投资风险,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,并充 计划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 261.70 万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,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、报价和 10.00%。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

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"的原则进行回拨。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,557.15 万股,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 电所属行业为"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"。中证指数有限 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.00%,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67.30 万股,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.00%。最终网下、网 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,网 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。

> 最终网下、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 月 27 日(T+2 日)刊登的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中予以

# (四)定价方式

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 接确定发行价格,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

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 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、公司盈利能力、未来成长性及可 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。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"四、确定有效报价 投资者和发行价格"

# (五)限售期安排

本次发行的股票中,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,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。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%(向上取整计算)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 的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 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

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"二、战略配售"。

### (六)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

信息披露DISCLOSURE

1、发行时间安排		
日期	发行安排	
T-6 日 2023年7月17日(周一)	刊登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(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》(招服 意向书》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资	
T-5 日 2023年7月18日(周二)	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(当日 12:00 前)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(当日 12:00 前)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	
T-4 日 2023年7月19日(周三)	初步询价(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) 初步询价期间为 9:30-15:00 初步询价能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	
T-3 日 2023年7月20日(周四)	保荐人(主承销商)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	
T-2 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(周五)	刊登《网上路演公告》 确定发行价格、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	
T-1 日 2023年7月24日(周一)	刊登《发行公告》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 网上路演	
T日 2023年7月25日(周二)	网下发行申购日(9:30-15:00) 网上发行申购日(9:15-11:30,13:00-15:00)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	
T+1 日 2023年7月26日(周三)	刊登《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	
T+2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(周四)	刊登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》 (两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,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: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)认购资金(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+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)	
T+3 日 2023年7月28日(周五)	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 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	
T+4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(周一)	刊登《发行结果公告》	
注:1、T 日为网上	网下发行申购日;	

2、上述日期为交易日,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,保荐 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告,修改本次发行日程;

3、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四个值孰低值,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《投资风险特别 公告》,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同时,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;

4、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 平均市盈率(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 均市盈率)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《投 资风险特别公告》,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

5、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 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 下申购工作,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。

2、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(T-6 日)至2023年7月18日(T-5日)期间,通过现场、电话或视频 会议的方式,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,路 演推介内容不超过《招股意向书》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,不对

(示—级印物义勿川俗[F山	[贝伊]。	
推介日期	推介时间	推介方式
2023年7月17日(T-6日)	9:00-17:00	现场、电话或视频会议
2023年7月18日(T-5日)	9:00-17:00	现场、电话或视频会议
	17. 1 17. 1	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(T-1 日)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,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《招 股意向书》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,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7月 21日(T-2日)刊登的《网上路演公告》。

### 二、战略配售

(一)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

1、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 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 关子公司跟投(或有)组成:

(1)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 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国信资本")将按照相关 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;

(2)国信证券民爆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 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,以下简称"民爆光电员工资管计划")。

2、本次战略配售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15.00%,即 392.55 万股,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 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。具体比例和金额 将在 2023 年 7 月 21 日(T-2 日)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

3、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月27日 (T+2日)公布的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中披露。

(二)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民爆光电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 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.00%,即 261.70 万股,且认购总金额不超 过 3,994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具体名称:国信证券民爆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 设立时间:2023年6月7日

募集资金规模:3,994万元 管理人: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支配主体: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非发行人高级管

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、职务、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:

姓名 职务 谢祖华 董事长、总经理 20.03% 高级管理人员 黄金元 290 7.26%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曾敬 249 6.23% 核心员工 660 16.52% 采购经理、监事 王瑞春 340 8.51% 核心员工 6 李乐群 核心员工 190 4.76% 销售经理 刘辉 120 3.00% 核心员 该心技术人员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魏小兵 110 2.75% 董事、总经理助 顾慧慧 103 2.58% 核心员工 董事、销售经理 100 核心员门 11 刘志优 采购部副经理 100 2.50% 核心员丁 惠州民爆计划的 和储运部经理 12 夏志德 8.26% 核心员工 惠州民爆副总统 理 谢主明 核心员工 197 4.93% 格斯特总 5.13% 李金研 200 5.01% 核心员工

100.00% 注:1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为四 舍五人原因造成

2、惠州民爆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; 艾格斯特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。 3、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,其中 谢主明、夏志德与惠州民爆签署劳动合同,李金研、钟小东与艾格

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,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,

#### 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。 (三)保荐人相关子公司(或有) 1、跟投主体

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的要求,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 值,国信资本将作为保荐人跟投主体实施跟投,以自有资金参 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。

## 2、跟投数量

如发生上述情形,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将按照 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 2%-5%的股票,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规模分档确定:

(1)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,跟投比例为5%,但不超过人 民币 4,000 万元;

(2)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、不足 20 亿元的,跟投比例为 4%,但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;

(3)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、不足 50 亿元的,跟投比例为 3%,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;

(4)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,跟投比例为2%,但不超过人 民币 10 亿元。

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

5.00%, 即 130.85 万股。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3 年 7 月 21日(T-2日)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。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 跟投与发行价格、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,保 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信资本最终实际认 购数量进行调整。

国信资本承诺,如发生上述情形,则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 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,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 谋求发行人控制权。

若出现国信资本未按照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及其作出的承 诺实施跟投情形的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本次发 行,并及时进行披露。中止发行后,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 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择机重启发行。

### (四)限售期

如发生需要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,国信资本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24个月。

民爆光电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 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。

限售期届满后,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 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。

### (五)核查情况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和其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、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《实 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,并要求发行 人、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。相关核查 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7月24日(T-1日)进行披露。

#### 三、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(一)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

1、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 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财务公司。 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 构投资者。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

2、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网下发 行实施细则》以及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 资者标准。

3、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(T-5日)中午12: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(以下简称"CA证 书"),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。 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的初步询价。

4、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(2023年7月17日 (T-6日))为基准日,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 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,000 万元(含)以上。其他参与本次发行 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,000 万元(含)以上。配售对象证券账户 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,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 值。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执行。 5、若配售对象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

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 法》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,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,应符合以下条件:

(1)应当满足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

(2)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,且持续符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;

(3)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,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 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(含)以上,且近 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(含)以上的产品;

(4)符合监管部门、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还应当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(T-5 日)中午 12:00 前 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 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。

6、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 一专户理财产品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 财产品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、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,须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(T-5 日)中午 12:00 前完成备案。 7、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:

①发行人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和其他员工;发行人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公司,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

②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其持股比例 5%以上的股东,保荐 人(主承销商)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;保荐人 (主承销商)及其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公司,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

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

员工; ④第①、②、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,包括配 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父母及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配 偶的兄弟姐妹、子女配偶的父母;

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存在保荐、承销业务 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,或已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签署保荐、承销业务 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 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

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 人、法人和组织;

⑦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或配售对象; ⑧信托资产管理产品,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、二级市场价

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; ⑨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②、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、社 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,但应当符合中

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。上述第⑨项中的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、社保 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除外

8、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 规模,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 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 交易日即 2023 年 7 月 12 日(T-9 日)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 值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超 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,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。

9、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(T-5 日)中午 12:00 前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 询价资格申请材料。

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(T-5 日)中午 12: 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

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的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 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,投资者应按保荐人(主承销商) 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(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 记资料、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、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、如实

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、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

等), 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 禁止性情形的,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,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民爆光电询价,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 (主承销商) 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

的情形。如因投资者的原因,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 等情况,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。 (二)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

1、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

(下转 C3 版)